

414
A 4024



明治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迄六月分採炭費
坑費取捨取調帳目

一 出炭高四万九千八百五拾五噸

内 三万四千六百九拾五噸
一 万四千四百九拾五噸

總炭
採炭

右採炭入費

金拾六万五千五百三圓

定費ノ分

外 金八千五百四拾九兩余
金三千四百拾二兩余

外 國 江 又 平 分 已 採 炭 分
金 并 頭 与 採 炭 半 額 以 外

金壹万七千四百拾五圓

別途二口入費ノ分

外 金 七 千 五 拾 六 圓
金 壹 万 七 千 四 百 拾 五 圓

住 民 之 區 手 面 以 外 採 炭 代 價
其 概 算 迄 右 恒 採 炭 之 主 務 局

金六千七百圓余

採炭費ノ分

主務局

大正十一年四月
隈侯爵邸寄贈

卷之三

金五子六百五拾七餘

金子七拾五圓余

金六子七百圓余

金四百九拾五餘

按四不担費已除除分
將未及利按費之數
裁判入費族費
之分

金壹万貳千餘

利息壹

但房債金四拾万拜也

但丁年六條六分
利息

金壹拾九万八千九圓

外金六万八千三拾壹圓

但浮揚士族並回抗主抗代且作位
漢地代不担運送金費未除分

右金壹萬 據庚高四万九千八百五拾壹圓

據新平伯壹萬

金四圓二萬七千八百餘

金拾三万九千七百四拾六圓余

中樓家三万四千五百九拾五圓

金五万八千三百六拾四圓余

此粉炭壹万四千四百九拾壹

四圓

卷之三

金壹万貳千餘

金壹万貳千餘

是乃壹万貳千餘

金壹万貳千餘

金

○金拾三万九千七百四拾六円余
此銀是二万四千六百九拾五枚
六日

○金五万八千三百六拾四円余
此銀是二万四千四百九拾五枚
四日

塊銀

三万八千三百九拾五枚
此銀是二万五千七百拾四円

此銀是二万五千七百拾四円

物銀

三万八千三百九拾五枚
此銀是二万五千七百拾四円

此銀是二万五千七百拾四円

六金銀拾三万九千七百四拾六円

金拾九万八千九百九拾九円

美利

金三万八千九百九拾九円

是乃現銀二種、一、銀數是金二
分儿

拾七下四元四
二下五元七角六

金三万七千九百八拾四円 余

是乃三万八千九百九拾九円

是乃三万八千九百九拾九円

金三万三拾八百九拾五枚 余

是乃三万八千九百九拾九円

是乃三万八千九百九拾九円

又曰

塊銀

金拾三万九千七百四拾六円

三拾三万八千九百九拾九円

是乃三万八千九百九拾九円

是乃三万八千九百九拾九円

物銀

金三万八千九百九拾九円

是乃三万八千九百九拾九円

是乃三万八千九百九拾九円

是乃三万八千九百九拾九円

是乃三万八千九百九拾九円

是乃三万八千九百九拾九円

